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之規定而發佈。

以下公告是由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一間以其 A 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附屬公司，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而發放。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長軫

中國廈門，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立群先生、陳朝輝先生、林福廣先生及陳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平先生、傅承景先生、黃子榕先生及白雪卿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峰先生、林鵬鳩先生、游相華先生、靳濤先生及季文元先生。

* 僅供識別

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公司間接控股股東股權劃轉暨 公司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間接控股股東股權劃轉概述

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於2020年8月15日收到間接控股股東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廈門港務控股集團”）轉發的《福建省人民政府關於組建省港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批復》。經福建省委、省政府研究，擬由福建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福建省國資委”）組建福建省港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福建省港口集團”），將福建省國資委、各地市涉及港口和航運業務的國有資產整合到福建省港口集團。其中，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成建制併入福建省港口集團，作為福建省港口集團的全資子公司。該重大事項將涉及公司實際控制人由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廈門市國資委”）變更為福建省國資委。本公司已於2020年8月16日發佈了《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重大事項的提示性公告》。

2020年8月20日，福建省港口集團取得福建省市場監督管理局核發的《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50000MA34J15T19），完成公司設立的工商登記手續。2020年10月16日，福建省港口集團與廈門市國資委等相關主體簽署了《無償劃轉協議》（以下簡稱“《無償劃轉協議》”），約定廈門市國資委將其持有的廈門港務控股集團100%的股權無償劃轉至福建省港口集團。同日，福建省國資委印發《福建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組建省港口集團有關資產劃轉的函》，同意廈門市國資委將其持有的廈門港務控股集團100%的股權無償劃轉至福建省港口集團。

本次無償劃轉前，廈門市國資委持有廈門港務控股集團100%股權，廈門港務控股集團通過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際港務”）間接持有本公司386,907,522股股份，占公司總股本的61.89%。本次無償劃轉完成後，福建省港口集團將直接持有廈門港務控股集團100%股權，廈門港務控股集團通過國際港務間接持有本公司386,907,522股股份，占公司總股本的61.89%。

本次無償劃轉實施完成後，公司的控股股東仍為國際港務，公司實際控制人將由廈門市國資委變更為福建省國資委。

福建省港口集團已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豁免因本次無償劃轉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就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控股的國際港務提出全面要約的義務。

二、《無償劃轉協議》簽署的基本情況

《無償劃轉協議》主要內容如下：

1、本次無償劃轉的當事方

本次無償劃轉的劃出方為廈門市國資委，劃入方為福建省港口集團。

2、本次無償劃轉的標的

本次無償劃轉的標的為廈門港務控股集團100%的股權。

3、本次無償劃轉的審計基準日

本次無償劃轉的審計基準日為2019年12月31日。

4、協議生效

《無償劃轉協議》自下述條件全部滿足之日起正式生效：

- (1) 《無償劃轉協議》經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章。
- (2) 各方就本次無償劃轉事宜取得相應的國資監管機構的批准文件。

5、交割

本次無償劃轉的交割日為福建省港口集團與廈門市國資委依照《無償劃轉協議》的規定協助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於登記機關完成相應的工商變更登記之日。

就本次無償劃轉，福建省港口集團、廈門市國資委應當在《無償劃轉協議》生效後且完成以下事項後，依照《無償劃轉協議》約定儘快協助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於登記機關完成就該項無償劃轉相應的工商變更登記，各方應予以協助、配合：

- (1) 就無償劃轉獲得相應的經營者集中申報審批通過；
- (2) 就無償劃轉取得所需取得的第三方同意（如需）。

三、本次無償劃轉的風險提示及其他事項

（一）本次權益變動後，福建省港口集團將直接持有廈門港務控股集團100%股權，廈門港務控股集團通過國際港務間接持有本公司386,907,522股股份，占公司總股本的61.89%。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本次無償劃轉系經福建省國資委批准進行的國有資產無償劃轉，將導致福建省港口集團間接擁有本公司的股份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比例超過30%，符合《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一）項規定的情形，即“經政府或者國有資產管理部門批准進行國有資產無償劃轉、變更、合併，導致投資者在一個上市公司中擁有權益的股份占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比例超過30%”，福建省港口集團可以免於發出要約。此外，本次無償劃轉尚需取得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通過對本次交易涉及的經營者集中審查以及就本次無償劃轉取得所需取得的第三方同意（如需）。本次權益變動事項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同意存在不確定性，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二）公司後續將根據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為《證券時報》、《中國證券報》和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有關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體發佈的公告為準，敬請廣大投資者及時注意，充分瞭解投資風險，謹慎、理性投資。

特此公告。

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0年10月16日